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意见的要求，作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议案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核查。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并根据文件规定起始日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出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公司（含子公司）2023年拟开展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3,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就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已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本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对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经核查，公司（含子公司）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值存在差异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经核查，公司（含子公司）2023 年预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含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公司 2023 年对外捐赠计划》

公司（含子公司）2023 年计划对外进行捐赠现金及物品总价值不超过 508 万元（含），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工作及为公司举办的钢琴大赛提供奖金奖品、赞助音乐文化活动等其他类型公益活动。公司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现，有助于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公司对外捐赠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对外捐赠计划》。

五、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了解杨小强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杨小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杨小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骞

聂铁良

周延风

刘 涛

2023年1月13日